

中国现代作家选集

叶圣陶



中国现代作家选集

叶圣陶

叶至善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三联书店香港分店

联合编辑

编 者：叶至善
责任编辑：杨立平 孙可中 蔡嘉珮
装帧设计：沙 戈

叶 圣 陶
Ye Sheng Tao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 6 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北 京 市 人 民 文 学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 202,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9\frac{5}{16}$ 插页 6

1985年9月北京第1版

198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书号 10019·3827

定价 2.25 元

自序

常常有朋友劝我把旧作品整理出来，辑成集子重新出版，我总是不大愿意。可是终于拗不过朋友的盛意，集子还是一本接一本出版。现在一本集子又编成了，要我写几句话。我就借这个机会把我的想头表白一下。我的想头也不是新有的，跟二十年代《未厌集》出版的时候差不多。那本集子有一篇简短的前言，现在全抄在这里：

厌，厌足也。作小说虽不定是什么甚胜甚盛的事，也总得像个样儿。自家一篇一篇地作，作罢重复看过，往往不像个样儿。因此未能厌足。愿意以后多多修炼，万一有使自家尝味到厌足的喜悦的时候吧。又，厌，厌憎也。有人说我是厌世家，自家检察，似乎尚未厌世。不欲去自杀，这个世如何能厌？自家是作如是想的。几篇小说集拢来付刊，就用“未厌”二字题之。一九二八年十月

半个多世纪来，修炼不敢放松，却难得尝到厌足的喜悦。至于厌世，当然是没有的事。只是视力越来越差，不能读书看报，颇感到老年的寂寞。这种寂寞，根子就在尚未厌世——“这个世如何能厌？”

一九八二年二月

目 次

自序	1
----------	---

作 品 部 分

散文

没有秋虫的地方	3
藕与莼菜	5
《天鹅》序	7
一件烂棉袄	9
江绍原君的工作	11
两法师	14
《倪焕之》作者自记	21
过去随谈	23
随便谈谈我的写小说	30
说书	33
昆曲	36
几种赠品	40
木炭习作跟短小文字	43
其实也是诗	47
弘一法师的书法	49
《孔乙己》中的一句话	51

以画为喻	55
略谈雁冰兄的文学工作	58
我坐了木船	62
驾长	65
从此不再听见他的声音	67
夏丏尊先生逝世	68
“相濡以沫”	71
谈弘一法师临终偈语	73
“言志”和“载道”	75
梦的创作	78
佩弦的死讯	80

童话

画眉	84
玫瑰和金鱼	90
跛乞丐	96
稻草人	103
古代英雄的石像	111
书的夜话	116
蚕和蚂蚁	123

小说

一生	129
一个朋友	133
小规的回家	137
校长	140

潘先生在难中	151
外国旗	169
搭班子	179
遗腹子	188
抗争	198
赤着的脚	215
多收了三五斗	217
丁祭	225
皮包	231

资 料 部 分

编后絮语	叶至善 243
叶圣陶的短篇小说	朱自清 247
叶圣陶作品评析	曾华鹏 范伯群 253
叶圣陶年表	商金林 275

作 品 部 分

散 文

没有秋虫的地方

阶前看不见一茎绿草，窗外望不见一只蝴蝶，谁说是鹁鸽箱里的生活，鹁鸽未必这样枯燥无味呢。秋天来了，记忆就轻轻提示道：“淒淒切切的秋虫又要响起来了。”可是一点影响也没有，邻舍儿啼人闹弦歌杂作的深夜，街上轮震石响邪许并起的清晨，无论你靠着枕头听，凭着窗沿听，甚至贴着墙角听，总听不到一丝秋虫的声息。并不是被那些欢乐的劳困的宏大的清亮的声音淹没了，以致听不出来，乃是这里根本没有秋虫。啊，不容留秋虫的地方！秋虫所不屑居留的地方！

若是在鄙野的乡间，这时候满耳朵是虫声了。白天与夜间一样地安闲；一切人物或动或静，都有自得之趣；嫩暖的阳光和轻淡的云影覆盖在场上，到夜呢，明耀的星月和轻微的凉风看守着整夜，在这境界这时间里唯一足以感动心情的就是秋虫的合奏。它们高低宏细疾徐作歇，仿佛经过乐师的精心训练，所以这样地无可批评，踌躇满志。其实它们每一个都是神妙的乐师；众妙毕集，各抒灵趣，哪有不成人间绝响的呢。

虽然这些虫声会引起劳人的感叹，秋士的伤怀，独客的微喟，思妇的低泣；但是这正是无上的美的境界，绝好的自然诗篇，不独是旁人最喜欢吟味的，就是当境者也感受一种酸酸的麻麻的味道，这种味道在另一方面是非常隽永的。

大概我们所祈求的不在于某种味道，只要时时有点儿味道

尝尝，就自诩为生活不空虚了。假若这味道是甜美的，我们固然含着笑来体味它；若是酸苦的，我们也要皱着眉头来辨尝它：这总比淡漠无味胜过百倍。我们以为最难堪而亟欲逃避的，唯有这个淡漠无味！

所以心如槁木不如工愁多感，迷蒙的醒不如热烈的梦，一口苦水胜于一盏白汤，一场痛哭胜于哀乐两忘。这里并不是说愉快观是要不得的，清健的醒是不必求的，甜汤是罪恶的，狂笑是魔道的；这里只是说有味远胜于淡漠罢了。

所以虫声终于是足系恋念的东西。何况劳人秋士独客思妇以外还有无量数的人。他们当然也是酷嗜趣味的，当这凉意微逗的时候，谁能不忆起那美妙的秋之音乐？

可是没有，绝对没有！井底似的庭院，铅色的水门汀地，秋虫早已避去惟恐不速了。而我们没有它们的翅膀与大腿，不能飞又不能跳，还是死守在这里。想到“井底”与“铅色”，觉得象征的意味丰富极了。

一九二三年八月

藕 与 莼 菜

同朋友喝酒，嚼着薄片的雪藕，忽然怀念起故乡来了。若在故乡，每当新秋的早晨，门前经过许多乡人：男的紫赤的胳膊和小腿肌肉突起，躯干高大且挺直，使人起健康的感觉；女的往往裹着白地青花的头巾，虽然赤脚却穿短短的夏布裙，躯干固然不及男的那样高，但是别有一种健康的美的风致；他们各挑着一副担子，盛着鲜嫩的玉色的长节的藕。在产藕的池塘里，在城外曲曲弯弯的河边，他们把这些藕一再洗濯，所以这样洁白。仿佛他们以为这是供人品味的珍品，这是清晨的画境里的重要题材，倘若涂满污泥，就把人家欣赏的浑凝之感打破了；这是一件罪过的事，他们不愿意担在身上，故而先把它洗濯得这样洁白，才挑进城里来。他们要稍稍休息的时候，就把竹扁担横在地上，自己坐在上面，随便拣择担里过嫩的“藕枪”或是较老的“藕朴”，大口地嚼着解渴。过路的人就站住了，红衣衫的小姑娘拣一节，白头发的老公公买两支。清淡的甘美的滋味于是普遍于家家户户了。这样情形差不多是平常的日课，直到叶落秋深的时候。

在这里上海，藕这东西几乎是珍品了。大概也是从我们故乡运来的，但是数量不多，自有那些伺候豪华公子硕腹巨贾的帮闲茶房们把大部分抢去了；其余的就要供在较大的水果铺里，位置在金山苹果吕宋香芒之间，专待善价而沽。至于挑着担子在街上叫卖的，也并不是没有，但不是瘦得象乞丐的臂和腿，就是涩得象未熟的柿子，实在无从欣羡。因此，除了仅有的一回，我

们今年竟不曾吃过藕。

这仅有的一回不是买来吃的，是邻舍送给我们吃的。他们也不是自己买的，是从故乡来的亲戚带来的。这藕离开它的家乡大约有好些时候了，所以不复呈玉样的颜色，却满被着许多锈斑。削去皮的时候，刀锋过去，很不爽利。切成片送进嘴里嚼着，有些儿甘味，但是没有那种鲜嫩的感觉，而且似乎含了满口的渣，第二片就不想吃了。只有孩子很高兴，他把这许多片嚼完，居然有半点钟工夫不再作别的要求。

想起了藕就联想到莼菜。在故乡的春天，几乎天天吃莼菜。莼菜本身没有味道，味道全在于好的汤。但是嫩绿的颜色与丰富的诗意，无味之味真足令人心醉。在每条街旁的小河里，石埠头总歇着一两条没篷的船，满舱盛着莼菜，是从太湖里捞来的。取得这样方便，当然能日餐一碗了。

而在这里上海又不然；非上馆子就难以吃到这东西。我们当然不上馆子，偶然有一两回去叨扰朋友的酒席，恰又不是莼菜上市的时候，所以今年竟不曾吃过。直到最近，伯祥的杭州亲戚来了，送他瓶装的西湖莼菜，他送给我一瓶，我才算尝了新。

向来不恋故乡的我，想到这里，感得故乡可爱极了。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会起这么深浓的情绪？再一思索，实在很浅显：因为在故乡有所恋，而所恋又只在故乡有，就紫系着不能割舍了。譬如亲密的家人在那里，知心的朋友在那里，怎得不恋恋？怎得不怀念？但是仅仅为了爱故乡么？不是的，不过在故乡的几个人把我们牵系着罢了。若无所牵系，更何所恋念？象我现在，偶然被藕与莼菜所牵系，所以就怀念起故乡来了。

所恋在哪里，哪里就是我们的故乡了。

一九二三年九月

《天 鹅》序

安徒生老有童心，人称他为“老孩子”。因此联想，振铎的适当的别称更无过于“大孩子”了。他天性爽直，所谓机心之类从没有在他脑子里生过根；高兴时出劲地说笑，不高兴时便不掩饰地抿着嘴，这种纯然本真内外一致的情态，唯有孩子常常如此。我记得最初遇见他的时候，他很快活，谈了几句以后，上排的牙齿咬着下唇，似乎带羞地微笑，以后我看他心中愉快，知交接席的当儿，常常上排的牙齿咬着下唇，似乎带羞地微笑，这不是娇憨的孩子的常态么？朋友们举行什么集会，议论既毕，饮食也足够了，往往轮流讲个笑话，以助兴趣。轮到振铎，他总说：“我讲一个童话。”于是朋友们哗然笑起来，笑他总爱说那孩子惯说的话。他访问朋友的家里，要是那人家有孩子，一跨进门总先去找那些孩子，或者抱在手里，或者两手托着，高高地升起来，或者叫他们站在桌子上演戏，孩子们当然高兴，谁也不肯放过这个机会，于是尽闹尽舞，常常有压扁了他的帽子弄坏了他的眼镜的事情。到他想着要走时，也许并没有同主人谈过一句话。唯有孩子，才喜欢找孩子为伴呢。既然如此，给他取个“孩子”作为别称也就够了，为什么还加个“大”字呢？这也有故：第一，他的躯干很高，比我高出半个头；第二，他究竟是担荷业务，作为社会中一根柱子一块磁石的成人了。

他曾经编译了许多童话。他提笔做这种工作，犹如兴致很高，自告奋勇讲一个童话的时候，是由于本性酷爱童话。但未尝

不可说由于爱好他的同伴，“大孩子”爱好小孩子，所以贡献这些宝物给他们。“这种工作，由他去做最配最合格，”就是愚人也要这样说的。

现在他集合编译的童话，又并入他的夫人君箴女士的同类的成绩，印在一起，取中间一篇的题目《天鹅》为全书的标名。夫妻两个的撰作汇合成书，至少是件富有趣的事情，何况这书的本身原具有更丰富的意趣。两个“大孩子”（君箴女士当然也是一个大孩子）从此将愈益快乐，因为他们自己既有这赏心的天鹅，又可以用来娱悦他们的同伴——小孩子。于是，他们将永远是一对“大孩子”。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

一件烂棉袄

家传的一件烂棉袄，破到几乎不象棉袄了，棉絮露出来了，沾了灰尘垢污，同蓝布面子一样转成油光光的黑。

冷呀冷！风穿过棉袄的罅隙，刺着肩膀，刺着腋下，刺着背心，也刺着前胸。受不住呀，受不住呀，于是勉勉强强去买一件新的，这自然是为的要活。

古语云，衣食足而后知礼义，现在脱一句调（仅仅脱调），新袄来而后摆架子。不行，不行，没有一件旧棉袄，没有一件烂棉袄，不就证明向来没有穿过棉袄么？没有穿过棉袄，当然也没有穿过短衫，也没有穿过长袍，这不就是裸体么？裸体是野蛮，比亡国奴更可耻；亡国奴犹可，一向是裸体，其辱不可堪。——这样想的时候，就庄重地把那件烂棉袄捡起来。

那件烂棉袄有历史呢。二十四世祖穿了它去吃邻村的喜酒，曾邀一位戴红花的大姑娘瞟过一眼；十八世祖请他的仇人吃清脆的巴掌，博得旁人一阵喝彩的时候，也正穿着它；除此以外，列代祖宗逢到婚丧喜庆总穿着它。仿佛觉得身躯扩大了，高举了，尽扩大，尽高举，巍巍乎，巍巍乎，俯视“你们”，俯视“他们”，何藐小乃尔！何低微乃尔！华胄是我，大国民是我，什么什么全是我，总之，好的都在我这里——于是重行披上那件烂棉袄；心情与先前不同了，似乎一点儿没有风，似乎穿着锦绣那样光辉。

一切的棉袄简直不在眼里，无论是新裁原旧，无论是杭纺湖绉，我有我的烂棉袄，尽够安身立命了。作诗曰：

我不想歌唱杭纺的软鞭，
我不想歌唱丝棉的轻暖，
我不上衣庄也不找裁缝，
你穿得漂亮我也不爱看。

我有祖宗传下来的蓝布袄，
它的历史那么长那么荣耀。
你有么？你有么？
拖一片，挂一块，胜过皇帝的龙袍。

风自然照旧穿过棉袄的罅隙，刺着身体的露出的部分。但是关什么紧要呢？耽了禅悦似的，早已“似乎一点儿没有风”了。而要活的事，在禅悦里本来是不成问题的，自可不提。

一九二五年五月